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要论述的发展历程与科学内涵

周义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决心和勇气,持之以恒地保持反腐败斗争的高压态势,取得了压倒性胜利,积累了丰富的斗争经验。在这些经验中,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被视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战略目标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实践相呼应,学术界围绕该主题也开展了较为广泛的研究。当然,在已有的研究成果中,对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要论述是怎样逐步形成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科学内涵是什么等问题还缺少深入的探讨。有鉴于此,对这些问题展开初步分析就成为本文的基本旨趣所在。

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要论述的发展历程

2023年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新时代十年,我们党不断深化对自我革命规律的认识,不断推进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初步构建起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要论述正是在大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深化对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

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早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已经形成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雏形。他指出:“事前教育很重要,通过增

强自身‘免疫’,让人不想腐败;事后处理也很重要,通过强化警示作用,让人不敢腐败;全过程监督更重要,通过严格制度规范,让人不能腐败。”可见,习近平同志当时主要从事事后处理、全过程监督和事前教育等方面设计了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举措。

从事物发展的规律来看,事物都符合变化发展的原理,即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在发展变化着,因而不存在一成不变的事物。而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正因为事物具有发展变化性,所以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也会与时俱进地发展变化。腐败现象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也在不断变化,所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论述也存在着一个随着形势的变化而逐渐发展的演化过程。

从历时态的维度来看,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次从机制构建维度作出的重要论述。2014年1月13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在这里,习近平总书记突出了不想腐的重要性,并强调了所形成的机制的有效性。2014年10月23日,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微调了“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表述顺序,强调要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从此以后,“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者的表述顺序就被正式固定了下来。

2015年1月13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可见,习近平总书记不仅重视机制的构建,而且强调政治氛围的重要性。2016年1月1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由此可知,习近平总书记在强调机制构建和政治氛围营造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提出了体制构建问题。2016年10月27日,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重申了要“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2017年10月24日,在党的十九大上,“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被写入党章,从而被相对固化下来。2018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在这里强调了震慑力量、制度笼子和自觉意识的重要性。

2019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这是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强调“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一体推进”。2019年10月31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此次全会不仅正式提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一体推进”,而且明确要求要构建“一体推进”的“体制机制”。2020年1月13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在这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上升到“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的战略高度。2021年1月22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在本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作为反腐败斗争的一个战略目标。2022年1月18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重申,要“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战略目标”。2022年6月17日,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要求“提高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在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不仅指出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而且特别强调要提高一体推进的能力和水平。2022年10月16日,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在这里,习近平总书记着重阐述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应当如何发力,即要同时、同向、综合发力。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效贯通起来,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把不敢腐的震慑力、不能腐的约束力、不想腐的感召力结合起来。”在这里,习近平总书记不仅强调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之间要有效贯通,而且明确指出了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所发的是什么力,即震慑力、约束力和感召力。

从前文对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要论述演化历程的概要性梳理中不难发现,习近平总书记对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着至少十年以上的系统思考。在长期深入的思考中,习近平总书记不仅能够深刻洞察反腐败斗争形势的发展变化,而且能够根据这些发展变化来对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做出新的重要论断。从对机制构建的强调到对机制有效性的重视,从强调机制构建到同时强调体制机制构建,从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视为“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到将其上升到“战略目标”的高度,从对体制机制构建的强调到对提高一体推进的能力和水平的重视,表述的内容和强调的重点的变化发展,都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能够永远保持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

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

从语法结构角度来看,为了准确领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既需要科学界定“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这三个基本概念,又需要正确理解“一体推进”的基本内涵,还需要精准把握“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内在关系。

一般来说,“不敢腐”是指要通过以零容忍的态度全力发现和查处腐败行为来形成强大的震慑力

量,从而让公共权力的行使者不敢腐败。“不能腐”是指要通过设计科学完备的制度并确保制度的刚性执行来将公共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从而让公共权力的行使者没有机会腐败。“不想腐”是指要通过教育引导等手段让公共权力的行使者发自内心地不愿腐败。

关于“一体推进”的基本内涵,如果仅从字面上理解,就可以直观地理解为要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一个整体来同步推进。具体来说,不应当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理解成三条永不相交的平行线,特别是要避免将每个“不”的推进路径都割裂开来设计,而应将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进行综合谋划和统筹推进,对具体推进路径也应作出综合设计,最好能让路径与路径之间做到相互兼容、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例如,所设计的推进不敢腐的某条路径同时也可以为推进不能腐和不想腐提供基础和借鉴,反之亦然。

关于“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内在关系,可以从整体性理解和局部性理解两个方面来把握。从整体性理解角度来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一体推进”,那么可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而不是分散的三个元素。从局部性理解角度来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互补互促的良性关系,而不是相互割裂、相互矛盾、相互掣肘的恶性关系。例如,为了推进不敢腐所采取的零容忍式惩治腐败的措施能够形成强大的震慑力量,这种震慑力量既可以有效提升为了推进不能腐所设计的制度的权威性、严肃性和执行力,又能够切实增强为了推进不想腐所作出的教育引导工作的触动功能。不仅如此,为了推进不敢腐而开展的腐败案件查处工作,也有利于提高为了推进不能腐所开展的制度设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可见,推进不敢腐的惩戒措施对推进不能腐和不想腐也能够发挥正向作用。再如,为了推进不能腐所设计的制度如果较为科学完备,并且被不折不扣地执行,那么这些制度同样能够因为具有震慑力量而让意欲腐败者不敢腐,也能够让公共权力的行使者逐渐形成制度遵从的习惯而减少腐败的念想。可见,推进不能腐的制度措施对推进不敢腐和不想腐同样具有正向功能。又如,为了推进不想腐所开展的诸如警示教育这样的学习教育活动,不仅

有助于公共权力的行使者巩固思想防线,而且也能够发挥提醒和震慑作用,从而对其形成不敢腐的震慑。警示教育中呈现的真实案例也有利于相关单位通过以案促改来针对性地补齐本单位所存在的制度短板,从而让不能腐的制度笼子更加严丝合缝。可见,推进不想腐的教育措施对推进不敢腐和不能腐也具有促进作用。

关于“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内在关系,还可以从标本兼治的角度来理解。毋庸置疑,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就是要实现对腐败问题的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推进不敢腐所采取的惩戒措施、推进不能腐所开展的制度建设、推进不想腐所进行的教育引导都是标本兼治的路径,都是同等重要的。在谋划这些路径时,还需要运用系统思维来谋划如何实现不同路径之间的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不仅如此,还要避免形成诸如“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之间存在轻重缓急的不同和优先次序的差别等认识上的偏误。例如,学术界有一种观点就认为,推进“不敢腐”是推进“不能腐”和“不想腐”的前提和基础,即认为唯有先做到“不敢腐”,才能实现“不能腐”和“不想腐”。在这种认识的支配下,反腐败斗争的中心工作就会被定位为案件查处,并容易引起对制度建设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重视不够。在推进不敢腐取得了一定成效之后,又容易认为应当将工作重心转移到推进不能腐和不想腐上来。这一看法在一定程度上将推进不敢腐与推进不能腐、不想腐生硬地割裂开来。事实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互为补充的统一整体,应当一体化地加以推进,而不存在孰轻孰重的问题。

概言之,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既意味着要将推进不敢腐、不能腐和不想腐作为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又意味着在设计推进某一个“不”的路径时,就要充分考虑这些路径对推进其他两个“不”是否能够有效发挥正向作用,并尽可能将这种作用发挥到最大,从而真正实现推进路径之间的相互兼容、相互促进和有效贯通。

(作者系苏州大学东吴智库政府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创新研究院特约研究员)

责任编辑:刘景昌